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1 年 5 月 18 日 · 北京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8日下午14:30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9层会议室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 三、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 四、审议议案
- 五、股东提问，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六、投票表决
- 七、休会（等待网络表决结果，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
- 八、宣布表决结果
- 九、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 十、宣布会议结束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如下：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依法行使权利，认真履行义务。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股东大会主持人可要求下列人员退场：无资格出席会议者；扰乱会场秩序者；衣着不整有伤风化者；携带危险物品者；其他必须退场的人员。上述人员如不服从退场命令时，大会主持人可采取必要措施使其退场。

会议开始后请全体参会人员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登记地点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股东在上述时间、地点进行登记。登记的股东可以参加股东大会、发言、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参会资格未得到会议登记处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五、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股东大会召开日13:30前在签到处的“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一般以10人为限，发言顺序按照登记时间先后安排。

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2次，每次发言原则上

不超过2分钟。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并尽量简明扼要。对无法立即答复或说明的事项，公司可以在会后或者确定的日期内答复。

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网络投票平台及投票方法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八、本次会议由五名监票人（会议见证律师、两名股东代表和两名监事）进行现场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九、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目录

| | |
|------------------------------------|---|
| 议案 1：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 |
| 议案 2：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续保责任险的议案 | 6 |

议案 1：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公司独立董事叶林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需补选一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曹诗男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核，董事会同意推选曹诗男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独立董事任期为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的余期。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董 事 会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曹诗男女士，1983 年 5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

曾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讲师、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财政与金融学院讲师、博士后；美国哈佛大学访问教授，美国波士顿大学访问研究员；北京师范大学发展心理研究所数据分析师。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战略与量化研究中心主任，兼任聚润（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聚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西藏奕泽技术科技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医途技术科技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任苏州润泽致远科技信息有限公司监事、苏州智汇金融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

曹诗男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 2：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续保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自 2016 年起每年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上一年度保单即将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到期。

为使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好的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公司拟继续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综合考虑成本和保障、保险公司的资质以及保险方案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选择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首席承保公司。

本次保险期间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期限为 1 年，续保的保单限额为人民币 1 亿元，续保保费为人民币 55.8 万元。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董 事 会